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发表论文奖励办法

华南农办〔2014〕105号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的科研能力，鼓励其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提升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进而促进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整体提高，学校决定对研究生科研工作发表的论文予以奖励，特制定本办法。

一、论文奖励条件

（一）奖励对象为我校在学及毕业的研究生，且是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如有多名并列第一作者，应排名首位。如有责任作者，责任作者应为华南农业大学的研究生导师。

（二）第一作者和责任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华南农业大学（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三）论文发表时间（含网络在线发表）应为在学期间及毕业后一年内（含一年，计算精确到月）。

二、奖励标准及要求

SCI、SSCI、A&HCI和EI论文奖励范围为Article、Review、 Letters、Editorial 四种类型，除此以外的Proceedings Abstract、 News Item、 Correction等不在奖励范围之内。自然科学类的Article论文，必须有完整结构要素（即含题目、研究背景、研究方法、研究结果、讨论与结论、参考文献等部分）。

（一）SCI论文

1、奖励额度根据该刊物分区并结合其影响因子（IF）予以奖励：一区论文每篇奖励0.6×IF（万元），二区论文每篇奖励0.4×IF（万元），三区论文每篇奖励0.3×IF（万元），四区论文每篇奖励0.1×IF（万元）,奖励金额不足0.1万元的，按0.1万元计。论文类型为Article的基因组序列通告，奖励0.1万元。分区按JCR最新SCI论文大类分区计，IF按五年影响因子（IF5-year）计，若无IF5-year，按最新影响因子计。

2、以下类型论文折半奖励：普通Letters论文（发表在IF≥25的国际顶尖刊物除外）；Correspondence, Communication, Briefs论文；结构要素不完整或结构要素完整但研究结果过于简单的论文。

（二）EI（美国《工程索引》）正式期刊论文每篇奖励0.2万元。

（三）SSCI、A&HCI（《艺术人文科学引文索引》）论文每篇奖励1万元；人文社科类一级中文学术刊物且为CSSCI期刊，每篇奖励0.5万元；其他CSSCI期刊，每篇奖励0.1万元。一级中文学术刊物界定按学校当年职称评定条例中的标准执行，CSSCI论文不含扩展版刊物论文。

（四）每篇奖金采取四舍五入精确到百元计算。

三、奖金分配

如获奖论文作者中包含多名本校研究生，可由申请者导师根据研究生的实际贡献大小进行二次分配。

四、申报办法

申报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符合奖励要求的论文作者可向研究生院报送发表的论文及相关证明材料。

五、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按以下原则执行：2014年及之后发表的论文按本办法执行，原《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发表论文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12〕31号）在2013年及之前发表的论文奖励完成后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9月26日印发